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楚财农〔2021〕120号

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相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87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-575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。收入列入 2021 年“1100231·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0 年“21305·扶贫”相关科目，“项级”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1301·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资金分配聚焦问题、突出重点，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压力大的地区倾斜，继续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，并考虑资金支出进度偏慢的情况对部分县（市）已下达资金予以扣减，体现资金使用管理绩效情况的奖惩运用。

二、聚焦解决突出问题。各县（市）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，做好查漏补缺、弥补短板弱项有关工作，资金重点用于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、季节性缺水、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，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。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，各县（市）要按照现有制度安排抓好后续管护，确保持续发挥作用。

三、强化资金项目管理。各县（市）要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40号）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。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，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，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，避免资金闲置。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，加快工作节奏，抢抓施工季节，尽快发挥出财政资金效益。要持续强化资金监管，在向下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时，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资金层级、名称及具体规模，并同步导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。

四、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和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1〕153号）

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021年10月25日

抄送：州乡村振兴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

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市	本次下达资金	备注
楚雄市	-4278	从楚财农〔2020〕174号扣减
元谋县	-1338	从楚财农〔2020〕174号扣减
武定县	1800	
禄丰市	-1937	从楚财农〔2020〕174号扣减
合计	-5753	